

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,我们作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,对公司报告期(2022 年度)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,作出如下专项说明:

1.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2.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发生额合计(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)387 万元,报告期末担保余额(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)0.00 万元;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 674.26 万元,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,535.12 万元,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,占公司期末净资产 4.19%。

我们认为,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,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性规定的情形。报告期内,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规,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健康,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的,担保风险较小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,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:沈玉平 唐功远 曹红
2023 年 4 月 24 日